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6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08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前告知人力事務委員會，哪一方須承擔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的費用；
- (b) 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在《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前為僱主和僱員擬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指引；
- (c) 考慮以下建議：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的致辭中表明適當時會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宣傳《最低工資條例》及擬備不同行業的指引；及
- (d) 提供過往回應的摘要，闡明條例草案就《殘疾歧視條例》下作出的解僱所訂的豁免。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知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6月19日上午9時舉行。

4. 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6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03	主席 政府當局	致序辭	
000604 - 000754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根據第5(5)條建議對《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第(立法會CB(2)1818/09-10(02)號文件第18段)	
000755 - 000905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根據第10條及附表4第1(2)條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立法會CB(2)1818/09-10(02)號文件第19段)	
000906 - 001004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勞工處將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進行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立法會CB(2)1818/09-10(02)號文件第20段)	
001005 - 00115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的撥款；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在適當情況下擬備有關行業的業界指引	
001159 - 00174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法定最低工資對飲食業營運帶來的影響；勞工處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推廣活動以加強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的意識，尤其是對小型食肆而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將於適當情況下諮詢相關的持份團體，為有關行業擬訂業界指引，並將會積極推廣，令中小型企業瞭解它們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	
001747 - 002236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設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給予法案委員會的進一步回應(立法會CB(2)1818/09-10(01)號文件第2至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37 - 00235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釋，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的擬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獲立法會通過，現行最低工資水平將繼續適用	
002354 - 00274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委任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時的性別觀點主流化原則；政府當局回應謂，日後委任委員會的委員時，會適當考慮性別比例；政府當局不擬在條例草案訂定性別基準；政府當局委任委員會委員時考慮的因素；劉慧卿議員有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訂定性別基準	
002742 - 002938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每次檢討後調高或調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回應謂，根據條例草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以調高或調低，而根據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將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	
002939 - 00381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頻密程度；政府當局回應謂，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規定委員會至少每兩年一次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的建議；李卓人議員表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而檢討不一定會引致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出現修改	
003814 - 004036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豁免留宿家庭傭工給予法案委員會的進一步回應(立法會CB(2)1818/09-10(01)號文件第5至6段)	
004037 - 00425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支持把留宿家庭傭工(本地或外籍)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範圍的政策；外籍家庭傭工因條例草案將之豁免而尋求司法覆核的可能性；外籍家庭傭工可尋求司法覆核的時間；政府當局回應謂，在獲制定成為法例的《最低工資條例》於憲報刊登後任何時間，外籍家庭傭工均可提出司法覆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56 - 00441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不完全同意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載有關在法定最低工資納入留宿家庭傭工的影響；李議員建議為留宿家庭傭工制訂法定最低月薪	
004420 - 004715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把留宿家庭傭工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政策；政府當局闡釋，當一宗司法覆核的案件為終審法院裁決後，其他以該案相同案情為基礎的案件便再不能提出司法覆核	
004716 - 00545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就法定最低工資諮詢外籍家庭傭工及其意見；把留宿家庭傭工納入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會對很多家庭造成經濟壓力，而這些家庭或會因成本增加而需要停止僱用留宿家庭傭工；一些持份者建議就外籍家庭傭工訂明每日總工作時數的限制；定期檢討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許可工資；勞工處為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僱傭權益而推行的措施	
005454 - 00571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給予法案委員會的進一步回應(立法會CB(2)1818/09-10(01)號文件第7至8段)	
005711 - 01033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如何防止殘疾人士在生產能力評估後獲支付過低的工資及這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的原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指示委員會研究防止殘疾人士獲支付過低工資的措施，例如提供工資補貼；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並無計劃提供工資補貼，補貼並非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這亦非委員會的工作	
010333 - 010557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質疑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政府當局回應謂，如殘疾人士的工作有變(即使仍為同一僱主工作)或如殘疾人士改為另一僱主工作，可啟動另一次生產能力評估。政府當局正考慮由其承擔評估費用的建議，並會在《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前告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哪一方須承擔評估的費用	政府當局須在《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前告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58 - 01120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為在生產能力評估後獲支付過低工資的殘疾人士提供工資補貼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給予合資格殘疾人士的援助：政府當局重申並無計劃提供工資補貼，補貼並非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p> <p>質疑第23條給予僱主的豁免與《殘疾歧視條例》及《基本法》是否相符；政府當局解釋，第23條的豁免只關乎因評估的結果而終止僱傭合約，而有關建議與《基本法》相符，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政府當局闡明有關豁免（詳述於立法會CB(2)1511/09-10(01)號文件第5至8段）。其進一步解釋，如僱員因殘疾，而非未能達致其僱用的固有工作要求而被解僱，條例草案並不會影響他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申索的權利</p>	政府當局須提供過往回應的摘要，闡明條例草案就於《殘疾歧視條例》下作出的解僱所訂的豁免（立法會CB(2)1511/09-10(01)號文件）
011208 - 01135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認為，評估費用應由政府當局承擔；政府當局回應謂，就評估機制的詳情而與康復團體所作的討論已在進行中，有關機制將影響評估的費用	
011359 - 011458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應否豁免僱主的刑事責任給予法案委員會的進一步回應（立法會CB(2)1818/09-10(01)號文件第9段）	
011459 - 01220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最低工資條例》的生效時間；促請政府當局只在公布業界指引後才實施《最低工資條例》；有需要透過給予不同行業的指引推廣對法定最低工資詳細運作的瞭解；政府當局回應謂，倘若一切進行順利，而社會有時間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作準備，以及條例草案在2010年7月獲制定成為法例，則《最低工資條例》可望於2011年上半年生效，而當局在籌劃實施工作（例如擬訂有關行業的指引）時，亦會在適當情況下繼續諮詢各持份團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質疑僱主因誤解法定最低工資的運作而無心觸犯了《最低工資條例》所承擔的刑事責任；政府當局回應謂，以違例欠薪而言，只會在有證據顯示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觸犯相關條文，才會對該名僱主提出檢控	
012209 - 01313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認為，應保留第3(2)(a)條，因為該條文清楚列明僱員的工作時數不包括用膳時間；在新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僱主和僱員瞭解業界指引所需要的時間；僱主按需要修訂僱傭合約條款所需要的時間(例如飲食業的用膳時間應否計入工作時數)；如對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運作有誤解，僱主須承擔刑事責任的風險；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需的籌劃工作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會分秒必爭籌劃實施工作，包括在適當時為有關行業擬訂指引及積極進行廣泛的宣傳推廣活動，以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準備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在現階段難以承諾擬備業界指引的時間表	
013134 - 013347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在《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前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法定最低工資給予僱主及僱員的指引	政府當局須予跟進
013348 - 01355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的致辭中表明適當時會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宣傳《最低工資條例》及擬備不同行業的指引	政府當局須予考慮
013552 - 013656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涵蓋範圍給予法案委員會的進一步回應(立法會CB(2)1818/09-10(01)號文件第10至11段)	
013657 - 01484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及《僱傭條例》對政府無約束力的原因；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約束政府的可行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將難以由法案委員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把條例草案應用於政府。除了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能會對公帑造成負擔及可能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外，把《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應用於政府，將會帶來政策影響和實際運作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謂，由於條例草案緊貼《僱傭條例》的條文，以確保法例貫徹一致、有利執法，以及避免勞資雙方混淆。實行把條例草案應用於政府的建議，將會需要全面修訂《僱傭條例》。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政府僱員的工資不會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條例(如經制定)所訂明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此外，《最低工資條例》的範圍將涵蓋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p> <p>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或會考慮就條例草案對政府的適用性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就此事動議議案</p>	
014849 - 015334	主席 梁家騮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政府當局	<p>梁家騮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對政府有約束力；受《僱傭條例》約束的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是否可以接受刑事制裁</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解釋，醫管局作為法人團體，須接受《僱傭條例》的規限。至於政府，雖然一些條例(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若干條文適用於政府，但在執行公務期間違反有關條文的公務員只須向政務司司長匯報，而政務司司長將以行政手段制裁相關的公務員</p> <p>政府當局確認公營機構受《僱傭條例》約束，並將會受《最低工資條例》約束</p>	
015335 - 02003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卓人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香港法律應適用於政府；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僱傭合約訂明，雖然《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對政府沒有法律約束力，但政府會遵守這兩條條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認為全面修訂《僱傭條例》有廣泛影響，以及法律對政府的適用性牽涉憲制事宜，須在條例草案的範疇以外處理；政府當局重申在此事的立場(立法會CB(2)1818/09-10(01)號文件第10至11段)	
020037 - 02031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確認執行公務的公務員不會因任何違反香港法律而負上刑事責任	
020317 - 02041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6日